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廖錦堂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(法扶)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
-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29 定如下:
- 30 主 文
-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錦堂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

01 程序。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13 理 由
  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 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 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 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,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,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商,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 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35 ,000元,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,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債務合計約1,908,373元,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 公會成立債務協商,自95年5月10日起,分100期、利率0%、 月付23,500元(債務總額2,349,911元),惟因伊當時打零 工維生,每月工作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,實無力繳納協 商款項而於繳納11期後違約未繳款,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收 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
  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95年協商之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員工在職證

明書等為證,並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 2年 3月1日陳報狀(有關95協商毀諾)附卷可稽。顯見其每 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,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,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 不高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能清償,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 困難,堪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,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 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-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19 本件不得抗告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6

17

-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李玲芳